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建管〔2018〕505号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江苏省装配式 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名录（第二批） 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泰州市建工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，促进部品构件的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生产，保障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151号）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4〕1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

的发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荐范围

凡在我省从事装配式建筑构件、部品生产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(一) 从事以下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的企业：

1、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：预制承重墙、柱、梁、楼板、内外墙板、楼梯、空调板、阳台、女儿墙、屋面板等；

2、预制钢结构构件：型钢柱、钢管混凝土柱、钢板剪力墙、钢支撑、钢楼梯、钢梁、压型钢板、桁架钢筋楼承板、钢筋桁架叠合板等；

3、木结构构件：梁、柱、支撑、木质承重墙、木楼面、木屋面板、木楼梯、木骨架组合外墙、木隔断墙等。

(二) 从事以下装配式建筑部品生产的企业：

1、墙板、隔墙及配套部品、壁柜等；

2、集成式卫生间和厨房等；

3、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热水系统等；

4、标准化门窗、幕墙及配套部品等；

5、建筑管件及管材、保温和防水材料等；

6、一体化装修部品等；

7、采暖通风和空调设备、智能控制设备（弱电）等。

## 二、入选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；

- 2、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生产场地；
- 3、无产品质量和违法经营的行政处罚记录；
- 4、具有自动化的生产设备、养护设备和检测设备；
- 5、具有完备的人员管理体制和质量保障体系；
- 6、生产技术成熟先进，产品质量稳定。

## （二）提交资料

申报企业应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1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；
- 2、产品执行标准及主要规格；
- 3、产品合格证、型式检验报告及检测报告；
- 4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；
- 5、该产品工程使用清单（含供货合同）。

## 三、基本程序

### （一）企业申报

遵循“公平、公开、自愿”的基本原则，由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向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推荐名录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及有关资料。

### （二）材料初审

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资料齐全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适用可行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推荐上报省厅。

### （三）评审及公示

通过初审的企业，经省厅复审后，将评审结果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（<http://58.213.147.230:7001/Jszyxyglpt/faces/public/default.jsp>）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#### （四）确认发布

对通过评审和公示的企业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其列入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，并予以发布。

### 四、《名录》有效期

《名录》自发布实施起 2 年内有效。期满前两个月内由企业提出复审，复审合格的重新列入名录，不合格的将不再列入。

### 五、跟踪管理

（一）对纳入《名录》的企业和产品实施动态管理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抽检，建立诚信档案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在名录有效期限内，对于企业违规情节较轻者，发布公告从《名录》中清出，待整改、复审合格后再选入《名录》；出现以下情况从《名录》中清出，3 年内不予受理申报：

- 1、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；
- 2、以假冒手段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推荐的；
- 3、擅自转让、出借、涂改目录的；
- 4、涂改、伪造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检验报告的。

（三）各工程在使用列入《名录》的产品时，应按相关规定

和要求，严格进行进场验收、复验和检验。

## 六、扶持政策

鼓励全省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选用《名录》内企业的构件、部品。

## 七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请申报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及证明材料（一式二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装订成册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经初审合格的材料于2018年7月10日前报送省厅，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025-51868872

附件：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推荐名录申请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 生产基地推荐名录申请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申报类别（部品、构件）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申报时间：\_\_\_\_\_

### 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	组织机构代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注册地址		注册资本			
生产地址		法定代表人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电子邮箱		传 真			
配套预制板材 生产企业名称	(选填)	配套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(选填)		
近两年部品 在本市建设 工程的业绩	1	工程名称		工程规模	
		采购单位		供应量	
	2	工程名称		工程规模	
		采购单位		供应量	
	3	工程名称		工程规模	
		采购单位		供应量	

### 主要生产设备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制造单位

###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制造单位

### 主要人员信息

技术负责人		质量负责人	
生产管理 人员姓名			
设计研发 人员姓名			
质量控制 人员姓名			

### 主要原材料供应厂家信息

序号	原材料名称	原材料供应厂家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申报产品信息

类别	部品/构件名称	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报告名称及编号	产品施工技术与验收标准名称及编号	产品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	年生产能力	供应价格区间
部品							
构件							

